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59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）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網路〔網址：xxxxxx ……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9 日〕刊登「○○」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案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339702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，經系爭診所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「○○」詞句，足以使人認為購買任一活動（療程）得以優惠價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 元加購○○，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之醫療廣告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59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內容僅為療程資訊提供給病患知悉，單純建議病患可參考之療程項目，並無產品組合優惠促銷用意，系爭廣告中「○○」1 詞，僅是提供讓病患知悉以上建議之療程外，還有晶亮瓷療程及收費，並無優惠折扣之意圖；若字義上有任何不妥及誤導，訴願人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後，已立即撤除修正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系爭網址刊登之系爭廣告，以「○○」等詞句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之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

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中「○○」1詞，僅是提供讓病患知悉以上建議之療程外，還有晶亮瓷療程及收費，並無優惠折扣之意圖；亦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後立即撤除修正云云。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、第87條第1項、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以優惠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亦經上開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令釋在案。查系爭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，並有系爭診所名稱、地址等，足以使不特定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，且內容刊登「○○」詞句，足以使人認定購買任一活動（療程）者，即得以9,000元之優惠價格加購○○，自屬以優惠方式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令釋意旨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核屬為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縱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後，已立即撤除修正系爭廣告內容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